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大會」）。

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2(1)條規定而發出之特別通告，旨在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及譚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